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 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 復牌進度之季度更新及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復牌進度之更新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向本公司提供一系列復牌指引,旨在:(a)刊發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b)證明本公司已遵守第13.24條;及(c)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並在允許其證券買賣恢復之前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為此,本公司負有制定其恢復買賣行動計劃的主要責任。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狀況發生變化,其可能會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第6.01A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達成復牌指引及以聯交所滿意的方式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實施更短的指定補救期限(如適用)。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自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來,復牌狀況概述如下:

#### 未刊發財務業績

鑒於有關刊發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未刊發業績公告」)及報告的以下事宜(「未決事宜」),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處理未決事宜及完成編製未刊發業績公告及報告。

- (a)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已於高等法院進行第二次呈請的聆訊。高等法院已下令對本公司進行清盤。我們須提供第二次呈請的和解協議及與本公司其他債權人正式簽立的還款計劃,以盡快符合核數師的持續經營審計要求;
- (b) 在冠狀病毒導致封城而無法就存放於海外的質押資產進行實地考察的情況下, 評估及估計出售河北諾特的應收代價的價值;及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提供 由第三方倉庫出具的安全保管收據以供核數師審閱。憑藉我們對該等資產所有 權的上述證明,我們正尋找客戶購買該等資產。
- (c) 在冠狀病毒導致封城而無法進行實地考察的情況下,進行有關位於馬來西亞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值。由於馬來西亞的感染病例不斷增加,因而實施了更為嚴格的封鎖措施。因此,有關審計工作並無任何進展。

#### 清盤呈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於高等法院進行第二次呈請的聆訊。高等法院已下令 對本公司進行清盤。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收到破產管理署發出的有關強制清盤的初 步訊問問卷及簡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破產管理署署長發出函件,建議向下列債權 人編製同意傳訊令狀: (1)陳國林、(2)董釗藩、(3)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及(4) Prosper Talent Limited,以撤銷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的清盤令以及擱置 執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授出的清盤令。

本公司已建議透過動用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磋商一份面向債權人的還款計劃。本公司目標於本月內完成認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根據本公司的現金流預測,彼 等將合共出資超過267百萬港元以解決清盤呈請。

# 業務更新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三項業務,即信息及通信技術、新能源及投資活動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雖然呈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但是已向全體有關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及供應商)發出警示。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有待本公司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之公告,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的規定,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進展,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任何重大發展,及刊發有關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預計日期,並按季度公佈最新發展情況。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蕭國強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在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法院對本公司發出清盤令之前,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 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健維先生及譚瑞群先生。